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召开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00
- 4、召开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6、出席对象:

(1) 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 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 2、提案名称:
 -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附件及同时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十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769-22412655 传真: 0769-22412655

联系人: 朱玉龙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在每项议案后方格上表决，表决情况以“√”表示同意，以“×”表示反对，以空白表示弃权）。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